

著作利用授權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李冠瑾 (以下簡稱甲方)，同意將下列授權標的專屬授權由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單位) (以下簡稱乙方) 使用，內容如下：

一、 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Q版市長

二、 類別：☐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三、 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同意乙方對授權標的及授權標的之重製作品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利用範圍：乙方得於紙本、文書、平面刊物(含書籍或教材)、數位影音產品(不限光碟形式)、網站或其他媒(載)體，就授權標的及授權標的之重製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數位檔案形式)，依上開授權範圍之利用行為方式予以利用，並另同意閱覽人得自網站下載作非營利之使用。

(三)利用之地域(場地)：不限地域。

(四)利用之時間：不限時間。

(五)利用之次數：不限次數。

(六)權利金：

☐無償授權

☒有償授權：☒乙方已依約支付並由甲方收取本件授權之權利金(即使用報酬)。

☒數額：新台幣 15,000 元整，支付方法：

四、 其他事項：

(一)甲方擔保就本件授權標的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授權標的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若本件授權標的有使用他人作品部分，甲方擔保已取得著作權人一切合法之同意及授權(例如重製、改作、編輯、散布及公開展示等權利)，絕無抄襲仿冒、盜用他人作品、侵害他人權利或其他不法之情事。

(三)甲方同意不對乙方行使著作人格權。

(四)甲方倘有違反前揭事項，致第三人向乙方主張侵害著作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時，甲方應提供相關資料並為必要答辯，及負擔所生之訴訟費、律師費，並應對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甲方違反相關法令及前揭事項時，應將本件授權之權利金(即使用報酬)繳回，不得異議。

此致

乙方（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單位)）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李冠瑾

代表人：(自然人免填)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1 月 1 5 日

